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08月08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陳昀喬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朱委員婉綺、蕭委員宇誠、何委員雪紅、
郭委員淑美、陳執行秘書建穎。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108年06月27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二)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
2. 緩起訴處分金108年度核准餘額表

(三)本次審查案件12件：

108年度變更案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5件

1. 108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2. 108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3. 高雄地區各監所校辦年節關懷受刑(收容)人活動
4. 108年度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反賄選宣導計畫
5. 「愛心宅急便、溫暖家樂扶」補助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計畫

109 年度變更案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 件

6. 109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7. 109 年度毒物檢驗

109 年度申請案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

8. 109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109 年度補正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2 件

9. 109 年度高雄市「反毒者聯盟」-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
10. 109 年度得勝者計畫-高雄市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2 件

11. 109 年度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教育宣導工作計畫
12. 109 年緩起訴處分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與社會復歸

參、審查小組決議：

108 年度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8 年度變更方案	
1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變更內容	1. 變更補助時間為:108 年 1 月 1 日到 108 年 11 月 30 日。 2. 未超過核准經費總額的前提下，不限制人數、項目、單價、數量。 3.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備註	
2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變更內容	1. 變更補助時間為:108 年 1 月 1 日到 108 年 11 月 30 日。 2. 未超過核准經費總額的前提下，不限制人數、項目、單價、數量。 3.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備註	
3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高雄地區各監所校辦年節關懷受刑（收容）人活動。
			變更內容	核准項目明細調整如下： 1. 生活用品費:10,000 元。(3 節) 2. 茶水費:19,000 元。(3 節) 3. 雜支:1,000 元。
			備註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8 年度變更方案	
4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反賄選宣導計畫
			變更內容	增加下列項目，共 390,000 元。 1. 反賄記者會儀式:95,000 元。 2. 交通費:60,000 元。 3. 表演費:90,000 元。 4. 微電影製作費:95,000 元。 5. 反賄形象代言費:30,000 元。 6. 攝影費:20,000 元。
			備註	
5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愛心宅急便、溫暖家樂扶」補助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計畫
			變更內容	輔導就醫費用與補助醫療費用各增加 20,000 元。
			備註	

109 年度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9 年度變更方案	
6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9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變更內容	1. 變更補助時間為:108 年 12 月 1 日到 109 年 11 月 30 日。 2. 未超過核准經費總額的前提下，不限制人數、項目、單價、數量。 3.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備註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9 年度變更方案	
7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9 年度毒物檢驗
			變更內容	1. 變更實施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申請補助金額縮減為:2,926,000 元。 3.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備註	

109 年度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9 年度申請方案				
8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9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申請金額	2,400,000 元	核准金額	2,400,000 元	
			備註	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2,400,000 元。 2. 核准項目： (1)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2,200,000 元。 (2) 宣導面紙:20,000 元。(2 元 X10,000 包) (3) 摺疊照明燈:25,000 元。(100 元 X250 個) (4) 布提袋:31,000 元。(100 元 X310 個) (5) 餐具組:30,000 元。(50 元 X600 組) (6) 玻璃保鮮盒組:35,000 元。(100 元 X350 組) (7) 玻璃瓶:35,000 元。(100 元 X350 個) (8) 中性筆:24,000 元。(12 元 X2,000 隻) 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5.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6.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109 年度補正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9 年度補正方案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9 年度高雄市「反毒者聯盟」-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
			補正內容	1. 請詳細說明”器材固定費用”明細內容。 2. 請詳細說明 10 場活動的時間、地點。 3. 請說明經費概算表第一點第七項與第二點第一項之餐費使用的日期、人員，是否重複。 4. 請詳細說明”教材印刷費”與”學生手冊”之內容。
			小組決議	審查結果： 1 准予補助 126,825 元。 2. 核准項目： (1) 器材固定費用:40,425 元。(1 套) (2) 教材印刷費:11,600 元。(1,160 元*10 場) (3) 學生手冊:20,000 元。(25 元*800 本) (4) 講師費:24,000 元。(800 元*3 堂*10 場) (5) 優勝獎品:10,000 元(1,000 元*10 場) (6) 餐費:20,800 元。(80 元*26 人*10 場) 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4.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5.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6.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9 年度補正方案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9 年度得勝者計畫-高雄市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
			補正內容	1. 請補送志工指導手冊樣本。
			小組決議	審查結果： 1. 准予補助:547,200 元。 2. 核准項目： 一、教材製作 (1) 學生學習手冊(問題、情緒):270,000 元。(50 元*5,400 本) (2) 學生學習手冊(真愛、原諒):72,000 元。(40 元*1,800 本) (3) 得勝卡:24,000 元。(50 元*480 盒) (4) 期末獎狀禮物:100,800 元。(70 元*1,440 份) (5) 金句海報(問題、情緒):18,000 元。(100 元*180 份) (6) 金句海報(真愛、原諒):4,800 元。(80 元*60 份) 二、志工課程訓練 (1) 講員費:16,000 元。(800 元*5h*4 場) (2) 餐點費:12,000 元。(100 元*120 人) (3) 志工指導手冊(問題、情緒):9,000 元。(150 元*60 本) (4) 志工指導手冊(真愛、原諒):9,000 元。(150 元*60 本) (5) 學生學習手冊(問題、情緒):3,000 元。(50 元*5,400 本) (6) 學生學習手冊(真愛、原諒):2,400 元。(40 元*1,800 本) 三、團隊召集人訓練 (1) 講員費:3,200 元。(800 元*2h*2 場) (2) 點心費:3,000 元。(30 元*100 人) 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4.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並遲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5.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6.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9 年度補正方案	
11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9 年度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教育宣導工作計畫
			補正內容	1. “專職人員薪資”與“專職人員保費”為該單位原有職工，故不應列入經費概算中，應從經費概算表其他項目中提撥 20%自籌款。 2. 經費概算表請增加合計列。 3. 請提供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 4. 實施計畫中 1 到 12 月舉辦幾場活動、什麼人參加、地點皆無具體說明。 5. 經費概算的所有項目，請具體詳細說明人、事、時、地、物、數量。
			小組決議	審查結果：不准予補助。 無提供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
12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9 年緩起訴處分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與社會復歸
			補正內容	1. “專職人員薪資”與“專職人員保費”為該單位原有職工，故不應列入經費概算中，應從經費概算表其他項目中提撥 20%自籌款。 2. 經費概算表請增加合計列。 3. 經費概算表數字加總有誤，請修正。 4. 經費概算表餐飲費用的申請補助金額與自籌款金額加總不等於說明所列之金額，請修正。 5. 學術論壇主題與戒癮治療不相關，建請修正或分 2 案申請。 6. 請提供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
			小組決議	審查結果：不准予補助。 無提供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